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4號

再 抗告 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雄（即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此於再抗告準用之。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如未依法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4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後7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

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林佑珊

法　官　宋泓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簡素惠